

救赎的深度

——莫运平的《基督教文化与西方文学》所施与的意义

李胜清

(湖南科技大学 中国古代文学与社会文化研究基地, 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莫运平的《基督教文化与西方文学》是一部关于西方文学救赎与被救赎的文本。具体而言,该文本提出并回答了两个相关的问题:西方文学的元拯救问题;基督教与西方文学的意义连接问题。在文本中,基督教文化成为了西方文学的本体论基础。

[关键词]《基督教与西方文学》;救赎;被救赎

[中图分类号]G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117X(2012)03-0155-03

The Depth of Redemption

——The Meaning of Mo Yunping's Christian Culture and Western Literature

LI Shengqing

The Research Base of Chinese Ancient Literature and Social Culture,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Hunan 411201, China)

Abstract: Mo Yunping's Christian Culture and Western Literature is a text about redeeming and being redeemed of the western literature. Specifically, two related questions are asked and answered in this text: meta-redemption of western literature and the meaning connection between Christianity and western literature. In the text, Christian culture makes up the ontological foundation of western literature.

Key words: Christian Culture and Western Literature; redeem; Being redeemed

在西方人的精神视界中,文学向来就以其活跃的意义衍变与可感受的主题递嬗言说着人们关于自身的思考,西方文学不停地寻找又不停地放弃,一如西西弗斯的绝命挣扎,这种终极性的不确定状态使得它似乎永远走不出表意的焦虑。偶尔地,它会因成功地结盟于某种现世的世俗因素而暂时获得确定,并且会以施礼者的角色将其有限的意义遍洒历史的荒原,但更多时候,与世俗的有限性轨合却并不足以维系文学的终极意义诉求,也并不能最终解决文学的救赎资格问题,文学不得不面对这样一个问题:救赎者本身如何被救赎?从某种意义上说,西方文学对他者的放逐与被他者放逐的历史就深刻地演绎着文学的救赎与被救赎的故事。诸多

关于救赎叙事的文本都在践诺着这种文化志向,希冀以自己的独特体认建构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清晰轮廓。莫运平博士著作《基督教文化与西方文学》就是这种理论努力的一种结论性文本,关于西方文学的救赎真相,它不但说出来了,而且说得很深刻。

长期从事西方文学教学,坚持于诗学形上意义的研究以及倾心于宗教神学的禀赋修养使得莫运平博士对于文学与宗教,特别是对西方文学与基督教文化的关系具有一种“在场”式的领悟与慧识,所以他的著作不但是对基督教文化与西方文学之间关系的理论辨识,而且更是一种身体化的体验展示。即便我们并未亲历,但我们无法拒绝这样的体验,因为它以诗意的方式昭示我们,基督教精神与

收稿日期: 2011-12-04

作者简介: 李胜清(1971-),男,湖南耒阳人,副教授,文学博士,主要从事文艺美学、文化理论研究。

西方文学的相互介入竟然能够达到如此的深度,西方文学又能因这种关系获致一种如此彻底的救赎。具体而言,解读莫博士的《基督教文化与西方文学》,我感受到了两点深刻的启迪。

首先,关于西方文学元拯救的提问方式。在著作的前言中,作者便开宗明义地申言,“基督教是西方文明的精神核心之一,它渗透到了西方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每一个领域,对文学的影响尤其深远。其原因之一在于基督教作为宗教,从本质上讲是一种关于救赎的宗教,它对人的终极关切与文学有着共同性。西方文学作品的品性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由文学家置身其中的基督教文化决定的。”海涅曾经断言:“这种文艺来自基督教,它是一朵从基督教的鲜血里萌生出来的苦难之花。”^[1]其实作者的言述还是谨慎的,在现实性上,我们不妨可以更加大胆地认定,设若没有基督教的宗教精神与文化语境的意义支撑,西方文学关于人性意义的各种深度追问便要大打折扣甚至还是成问题的。仅就西方文学属于审美领域,而基督教隶属于宗教领域的学科归属范式而言,人们并不能轻率地判定西方文学与基督教在精神价值的位格上有伯仲之分,但是从两者都致力于建构某种终极性的人性意义来说,人们显然可以断言,基督教无疑处于西方文学的上格。原因就在于,西方文学的审美想象身份使得它只能通过审美镜像的方式来间接地表现某种终极人性意义,而基督教则直接以终极人性的本体形态出之,前者言说的只是终极人性的意义关联项,而后者则直接言说终极人性本身,其意义机制方面的分野非常类似于柏拉图对于文学与哲学的真理性之辨。从《基督教文化与西方文学》的意义归依与立论志向来看,作者对于西方文学的关切重点并没有置放在其本身的审美维度上,而是其作为终极人性的表意身份,换言之,将审美身份存而不论,仅就表征人性意义而言,西方文学与基督教实际上同属一个问题的不同方面而已。不管作者的初衷如何,该文本的意义形象让我们不能不作如是观。在此问题框架下,作者就诗性与神性的关系进行了正本清源式地辨正,诗性之为诗性决不是因为文学本身的意义自洽所使然,而是因为“神性的莅临”。在文本的具体言述中,作者舍弃了从世俗经验的立场来为诗性进行意义赋形,而是在澄明了诗

性的历史谬见之后将其本质锚定在“为人类的生存寻求一个根基”的功能价值属性上,而这种寻根行为如果不是得益于神性的终极诉求,那便只能浅止于某种亚人性的高度。因为神性的阙如只能导致一种技术性的诗性形式,它很难承当诗性本应担当的人道使命,所以在某种意义上,与其说诗性是一个纯粹文学审美的问题,毋宁说是一个哲学或宗教问题更为准确。正是这种意义上,弗·史雷格尔才说:“诗的题材就是通过世俗事物而隐约地暗示较高的精神的世界的光辉。”^[2]如果不是有赖于基督教精神所生发的那种神性意识,西方文学凭何以写?所以作者在论述“诗性必有上帝在场”时说,“如果用渊源一词来讲诗性和神性的关系,后者明显是前者的源。”“失乐园”的遗恨与“复乐园”的企慕驱使着西方人无法停止精神的自我省思、救赎与迁徙。西方文学也一直因为释放出浓厚的救赎意识和存在论追问而对西方人的人性建构与精神诉求行使着意义守夜人与牧羊人的角色。但西方文学可能遭遇两种性状而使它的这种呵护与救赎不再有效,即本身的救赎意义缺席与救赎不足,前者是基于世俗经验与工具理性对它的改篡而使它丧失救赎能力,后者则是因为它有时过分认同其审美自律的感性化之维而弱化其深度的信仰救赎意识,这种情势就提出了“拯救者本身如何被拯救或再度被拯救?”的问题,它意味着,西方文学要持续地扮演拯救主体的角色,就要经常扮演拯救客体以解决自身的拯救持续力问题,谁来对西方文学施救?答案自然是其意义母体——基督教文化与精神,《基督教文化与西方文学》在其宏观旨归上正是立意从这个方面检视并建构了基督教文化与精神意义语境所施与西方文学的历史过程及其意义效果。西方文学对于世俗人性实施现实的拯救,而基督教以其宗教意向对西方文学实施终极的元拯救,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基督教及其精神价值决不表现为西方文学的他者,而是表现为本体论意义边界内的谱系学相关项。

其次,关于如何连接基督教与西方文学的问题。单纯从一种技术性的角度来论及基督教文化与西方文学当然可以部分地说明西方文学的精神品性与价值意义构成的问题,但是作为一种形式化和经验性的关系说明,它终究不能把握住西方文学

的根本价值性质,很多以西方文学与基督教之间关系为言说主题的论著由于耽于某种庸俗化的观点而很难规避这样的风险。但《基督教文化与西方文学》在这个问题上却表现出了相当自觉的边界意识,正如作者述说自己该书研究的原则之一时所意识到的,“将基督教信仰与历史上的建制化宗教(教会)相区别。”原因就像作者所说的:“基督教信仰属于精神王国,而建制化宗教是属于世俗王国的。”这实际上关涉到以一种怎样的意义质点来连接基督教与西方文学的通约关系问题。

为了实现这两者的意义共在关系建构,作者对于基督教所倚重的不是其本身那种可以以物质性的感官感受的宗教性的器质性设施,而是其所赖以安身立命的某种先验性的或者有时是超验性的精神指涉物。惟有在这个层面,基督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本体论存在,而这种意义上的基督教与西方文学所发生的相互指涉关系才具有庄严的形而上的气质。通观整个文本,不管立论的基点是基督教还是西方文学,作者始终固定在一些形而上的意义维度上来建构两者之间的可公度关系,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在神性的意义上来领受西方文学所表现的人性的内涵。记得卡西尔曾经说过,不应该用人来说明人类,而应该用人类来说明人本身。就表现人性终极价值与意义这个被严格限定的主题而言,也应该用基督教来说明西方文学,而不是用西方文学来说明基督教,两者之间能够互相说明的唯一前提就是考察西方文学的宗教信仰化而不是相反。换言之,要考察西方文学所具有的深度意义,只能注重其本身的神性维度而不是其作为世俗经验的形而下维度。只有在这种语境中,才可能提出西方文学与基督教的精神连接的问题,否则,基督教与西方文学的相关性问题在最好的情况下也只是某种皮相之论,而在最坏的情况下则可能堕落为一个伪命题。值得惊异的是,《基督教文化与西方文学》在这个问题上不但具有意识,而且也显示出很强的自我意识。作为问题的一个方面,文本成功地在一种高端人性的意义层面连接了基督教与西方文学,清晰地勾勒了两者之间的异质同构关系;而在另一方

面,作者又对这种连接的复杂性与具体内涵构成作了深具辩证意味的处理,文本虽则揭示了基督教与西方文学在终极人性层面所共有的那种亲缘意义关系,但是两者在这种关系中并不起相同的作用,整个文本论证的侧重点告诉我们,是基督教而不是西方文学规定了它们之间关系的根本性质与基本价值悬设。所以,探讨西方文学的人性终极意义问题,就意味着探讨它与基督教的关系问题,更意味着探讨在基督教精神的意义规约下所生成的西方文学。

审美的颜色,基督教的意味,或许这就是西方文学在将自身化为某种准宗教的文本时所依循的内在意义根据,或许这也是基督教精神在将自身幻化为某种彼岸装置时所能找到的最好入世仪式。以往存在的一切宗教中,基督教是最富有诗意、最富有人性、最有利于自由、艺术和文学的。^[3]西方文学对于基督教精神的领受与承当决不是某种权宜之计或例外客串,而是出于一种不能选择的必然性理由,西方文学追求人性终极意义的高度早就由基督教精神规划就绪了。正是在这种意义上,西方文学才敢于不停地冲击人性的极限境界,即便它最终的结果可能是悲剧性的,因为基督教所施与西方文学的意义就昭示着,永不放弃救赎与被救赎乃是西方文学的诗性之真相。关于这样的理论叙事,《基督教文化与西方文学》能够告诉我们的还有很多,但限于我力有不逮,只能选择以上两点以飨读者。

参考文献:

- [1] 海涅. 海涅选集[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11.
- [2] 伍蠡甫. 欧洲文论简史[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257.
- [3] 柳鸣九. 欧美古典作家论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67-70.

责任编辑:李珂